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	0020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成	吴仁生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3楼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3楼
传真	0755-83274949	0755-83274949
电话	0755-82924810	0755-82924810
电子信箱	zq@szzby.cn	zq@szzby.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宝鹰慧科将持有宝鹰建设的100%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公司作为控股平台恒上市公司,之后通过内部资源整合,积极发展新兴产业,继续通过旗下宝鹰建科开展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等主营业务,以“弘扬工匠精神,打造精品工程”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承建管理在内的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为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组织设计或/和施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业务流程

(四)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企业标准,结合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运行了涵盖施工、验收、检查等项目全周期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建筑工程、装饰装修项目行业特点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监督,打造一流的工程施工管理质量控制体系。

1.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机制

一是高要求、科学地同确企业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建立企业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企业质量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流程和各类技术操作规程、操作指引。二是全面实施了岗位质量管理责任考核制,严格落实各级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职责,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认真落实从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三是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创新和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持续提升项目质量管理及工艺水平,推广新型工具应用于项目技术、管理及工艺水平的提升;四是坚持定期开展了质量控制活动和质量管理监督考核工作,成功打造了一批精品工程。

2.获奖情况

宝鹰建科凭借优越的项目质量管理机制,已然形成其自身特色、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在业内取得了良好声誉,多年来荣获珠海市优秀建筑施工企业、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AAA级资信等级、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411,518,298.06	9,457,623,665.29	-85.08%	9,129,293,20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27,507.99	90,755,823.79	-106.75%	1,066,379,974.0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111,820,989.40	4,110,786,061.94	-48.63%	3,727,104.74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299,335.08	-890,531,591.08	23.52%	-2,187,973,45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8,035,656.28	-968,043,977.40	29.96%	-2,179,360,64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46,601.85	-309,971,508.44	35.85%	-259,610,56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64	23.44%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64	23.44%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167.90%	不适用	-105.1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5,547,466.06	439,608,670.46	280,494,369.20	606,170,45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62,561.93	-151,196,804.57	-209,729,996.72	-308,819,97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726,314.84	-148,510,388.21	-143,278,646.01	-313,520,30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85,490.03	119,015,102.76	-13,945,672.29	-100,130,541.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0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9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37%	308,888,983	0	不适用	0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4%	174,961,772	174,961,772	不适用	0	
古少明	境内自然人	4.05%	61,333,668	0	质押	61,333,668	
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	境外法人	2.00%	30,324,645	0	不适用	0	
陈光亮	境内自然人	1.80%	27,288,900	0	不适用	0	
黄红梅	境内自然人	1.78%	26,965,886	0	不适用	0	
黄俊环	境内自然人	1.06%	16,096,9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3,665,579	0	质押	13,251,503	
					冻结	13,251,503	
王万奎	境内自然人	0.66%	9,961,200	0	不适用	0	
张勤	境内自然人	0.65%	9,918,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陈光亮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296,900股; 2、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261,500股外,还通过融券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4,07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65,579股; 3、王万奎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961,200股; 4、张勤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380,60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38,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属无优先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9日,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324,645股,约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为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稳定股价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大横琴集团向宝鹰股份除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宝鹰股份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向部分股东,要约价格为1.60元/股,在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30日期间内,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为101个账户,共计13,803,660股股份接受大横琴集团发出的要约。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大横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0.37%股份,其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0%股份,同时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分别持有的公司11.54%和4.0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大横琴集团,故大横琴集团合计持有公司37.96%股份表决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股份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宝鹰慧科向大横琴集团出售合计持有的宝鹰建设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交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等相关公告。

(四)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8.1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此,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宝鹰股份”变更为“*ST宝鹰”,证券代码仍为“002047”。

公司对以上事项的原因、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内容,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财务报告

本次财务报告为按照财务报表编制的最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恒大集团债权作为单项金额重大且有明显迹象表明已经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根据截至本报告日签订并已实施的处置方案,收回债权金额等,以及公开市场债券权益预期的可比信息、恒大集团的债务重组信息等,同时评估恒大集团整体的信用风险变动情况,综合计算恒大债权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针对除恒大集团以外的其他债权,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工程施工款	因为工程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设计及购销	因为设计合同,购销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关联往来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项考虑环境风险计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2.其他应收款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投标保证金组合	投标保证金和有还款保证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组合	工程项目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其他往来款组合	其他往来款项组合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3.应收票据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低风险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为大型房地产企业,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除纳入低风险组合以外的其他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4.根据以上规定,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如下:

(一)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万元)
应收账款	36,201.70
其他应收款	-1,320.83
应收票据	-275.28
合 计	34,605.59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转回(万元)
合同资产	5,011.96
合 计	5,011.96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及计量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及计量方法一致,本期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5,011.9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9,593.63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29,593.63万元。

四、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及公司与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预计融资及担保总额度并非实际发生金额,实际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发生的金额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融资额度,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金融机构实际审批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和各子公司之间的融资额度可进行调配,实际融资金额和具体合作机构将以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及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在具体融资业务办理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续担保及原有存续担保到期续做担保。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方式以担保方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2025年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宝鹰股份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70%以下	0	20	不适用	否
宝鹰股份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70%以上	0	10	不适用	否
宝鹰股份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70%以上	0	10	不适用	否
宝鹰股份子公司	宝鹰股份	-	70%以下	0	20	不适用	否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超过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配。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产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4987N

2.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51,624.8693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810

5.法定代表人:吕海涛

6.成立日期:1993年4月30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系统工程设计、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节能技术、展务的方案咨询、规划设计、产品研发、设备提供、安装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智慧建筑及配式建筑技术研发;物联网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通信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居产品、个性化定制家居和木制品设计及安装;城市与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及咨询;建筑工程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服务;物联网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主要股东情况: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705,409,05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7.96%),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90.2069%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0.履约能力: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2,808.27	100,681.00
负债总额	238,361.65	100,461.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3,497.31	56,225.66
流动负债总额	214,922.40	71,449.49
净资产	474,446.62	219.92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1.23	7,387.10
利润总额	-2,331.98	-475,251.98
净利润	-2,331.98	-475,251.98

(二)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94610554J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粤朗道88号1017办公-1

5.法定代表人:刘海松

6.成立日期:2014年5月12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业管理;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9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的股权。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0.履约能力: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91.28	45,362.30
负债总额	16,327.42	42,216.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6,327.42	42,216.10
净资产	1,363.96	3,146.19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28.81	41,137.30
利润总额	-690.09	1,319.32
净利润	-481.86	718.4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拟担保事项,是为确定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总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以届时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系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本次授权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各方经营业务活动管控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将要求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保障措施,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本次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相关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对外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1.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光亮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分别为:古秋先生、樊相军先生、黄黎黎女士、周刚先生,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检查,对公司合规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董事会尊重和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性、独立性和职业判断,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已经切实采取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尽早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